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3026號

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06 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

07 被 告 韋錦園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  
10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按被告未經本院  
16 許可即逕行離庭，拒絕辯論，視為未到庭辯論），核無民事  
1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起訴主張：

20 被告前於93年5月6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1 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該筆借款  
22 並由台新銀行向原告（原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3 信用保險，因被告逾期未繳納貸款，原告依約賠償台新銀行  
24 191,496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併以起  
25 訴狀繕本之送達，再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為此，爰依保  
26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1,496元，  
2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9 13.5計算之利息。

30 三、被告則以：對於本件本金及利息部分主張時效抗辯，且本件  
31 債務業已清償完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台新銀行信  
02 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理賠申請書、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  
03 給付匯款申請書及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賠款計算書等件為證，  
04 而被告則對於本件債務金額俱不爭執，惟辯稱該債務業已清  
05 償云云，此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應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  
06 說，然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就本件債務業已清償，自  
07 難認被告此部分抗辯可採。

08 五、被告另辯稱本件債務已罹於時效等語，按請求權，因15年間  
09 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  
10 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  
11 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  
12 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  
13 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5  
14 條、第126條、第128條前段、民法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  
15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  
16 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  
17 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  
18 及違約金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此觀民  
19 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判  
20 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出險日期為94年3月6日等情，有  
21 賠款計算書在卷可證；則原告自斯時起即得對被告請求清償  
22 債務，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至109年3月6日  
23 消滅。本件原告係於113年11月15日起訴，此有民事起訴狀  
24 本院收狀戳章可查，準此，原告之借款本金請求權顯已逾15  
25 年之時效期間而罹於時效，是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自得  
26 拒絕債權人之請求。本件原告所主張之本件代位請求權，既  
27 已罹於時效，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消滅，效力當及於此所生  
28 之利息。是原告為本件信用貸款及利息之請求，於法均屬無  
29 據，自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30 六、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消費借貸、債權讓  
31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1,496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  
02 之利息，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6 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呂安樂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魏賜琪